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70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907,535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27,019,500 份的 88.48%。

本次会议由陈碧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共同审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3,907,5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凡先生、徐淦海先生、陈碧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刘凡先生、徐淦海先生、陈碧琳女士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碧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3,907,5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凡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9.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7,5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